

#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苏1182强清20号之一

扬中市京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股东黄步根、陆学军及相关人员：

2025年7月2日，本院根据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扬中市京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申请一案，2025年7月9日，经合议庭评议并讨论决定，指定江苏路韬律师事务所为扬中市京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并指定陶玮为清算组负责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上述人员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相关人员自收到受理清算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清算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扬中市京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及相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

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4）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清算组接管时，上述有关人员应向清算组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有关人员违反上述义务的，本院将依法予以训诫、拘留、罚款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